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國字第 0930151607C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台國（三）字第 09401784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台國（三）字第 0950178485G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台國（三）字第 0960165114E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台國（三）字第 0970242632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國（三）字第 0980187114C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
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70518C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國（三）字第 101023437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國字第 102007457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15734B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0145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0373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10611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學機會，享有安全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核定基準：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以下簡稱幼兒園（班））：

1、補助原則：

- （1）優先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列為優先補助。
- （2）以補助開辦之環境整備及設備採購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2、核定基準：

- (1)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每增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
- (2)一般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
- (3)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改善衛生設備數量或於室內活動室內增設盥洗室（含廁所）者，每班最高得再額外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
- (4)設置地點之園舍或設施設備有特殊情形者，得依實際需求核予經費。

(二)興建公立幼兒園園舍（以下簡稱幼兒園園舍）：

1、補助原則：

- (1)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經評估各級學校現有教室空間不足確有興建幼兒園（班）教室需求。
- (2)既有幼兒園建築物有危及幼兒安全疑慮確有興建需求。

2、核定基準：依據幼兒園招收總人數及班級設置規劃評估空間需求，並以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核定二萬二千元，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每平方公尺核定二萬四千元為原則。

(三)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如下：

- 1、安全設施設備：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取得 F3 類組使用執照及非 F3 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 F3 類組等項目，以補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為限。
- 2、環境衛生設施設備：例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 3、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例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 4、遊戲設施設備：例如設置幼兒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 5、教學設備：例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 6、其他：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四)增設中心之補助原則如下：

- 1、場地安全：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補強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 2、符合設立登記要件之設施設備：例如護欄、衛生及廚房設備等。

(五)改善中心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經費：

- 1、中心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所定條件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定，並由本署協助分攤三分之一經費。
- 2、中心非屬前目補助對象者，其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核定基準如下：
 - (1)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甲、補助原則：中心改善教學環境所需之設施設備且符合第三款規定。
 - 乙、核定基準：每中心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但中心需申請取得 F3 類組使用執照者，得依實際辦理需求核予經費。

(2)業務經費：

甲、補助項目：

- (甲) 水費、電費。
- (乙) 瓦斯（天然氣）費。
- (丙) 電話費、網路費。
- (丁) 活動費（辦理親職講座或其他幼兒教學活動所需支出）。

乙、核定基準：

- (甲)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每中心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六萬元。
- (乙)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逾三十人，六十人以下者，每中心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丙)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逾六十人者，每中心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十八萬元。

(六) 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比率如附表。

(七)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署得調整補助比率：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區域挪移方式增設幼兒園（班），致所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總供應量未增加者，調降增設幼兒園（班）補助比率百分之十。
-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學前政策推動情形，酌予增減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八) 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 1、興建幼兒園園舍及增設幼兒園（班）：幼兒園依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報增設或興建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先期規劃會議紀錄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署審核。
- 2、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一百零七年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排定轄區內幼兒園申請年度。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 (2) 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提報兼具環境美學之改善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酌幼兒園之核定班級數、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審慎評估所提設施設備規模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於指定期限前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初審意見一覽表及初審建議補助資本門項目經費逾一百萬元者之實地勘查紀錄報本署審核。
- 3、增設中心、改善中心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經費：有意願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立登記中心且情形特殊，或符合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中心者，依前點第四款或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提報改善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慎評估申請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

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初審意見一覽表及初審建議補助增設中心或中心取得 F3 類組使用執照之實地勘查紀錄報本署審核。

- (二) 審查：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各一份，報本署辦理核結。
- (三) 興建幼兒園園舍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並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兒園）之使用執照，於核結時檢具使用執照影本；如施作後之設施設備未符合規定致衍生其他費用者，本署不予補助。
- (四) 中心經核定補助申請取得 F3 類組使用執照經費者，核結時應檢具使用執照影本。

六、成效與考核：

- (一) 興建幼兒園園舍經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兒園應定期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工程進度。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經核定補助興建幼兒園園舍案，於工程竣工前至少每年辦理一次督導訪視；就單一幼兒園經核定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且資本門項目經費逾一百萬元者，於經費執行期限前，督導訪視園數至少達當年度符合訪視條件總園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單位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四) 本署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辦理實況，每年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抽訪；其結果得列入次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五) 各項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如有下列情事者，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1、計畫未如期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 2、興建幼兒園園舍於竣工後變更改用途為非幼兒園使用。
 - 3、增設中心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未能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完成設立登記，或變更改用途為非中心使用。

附表

補助項目		財力等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五十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興建公立幼兒園園舍	核定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核定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核定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五十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增設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改善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經費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